

股票代碼：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7-1號
電話：(02)2692-69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丁 鴻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集團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及寄外倉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禾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縷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6,143	33	1,297,038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80,000	2	199,04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721	-	1,214	-	2170 應付帳款	209,561	5	249,69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20,089	27	1,111,687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6,424	6	233,703	6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333,048	8	210,2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015</u>	<u>2</u>	<u>98,308</u>	<u>2</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993	-	30,737	1		<u>641,000</u>	<u>15</u>	<u>780,744</u>	<u>19</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9,032</u>	<u>-</u>	<u>10,754</u>	<u>-</u>	非流動負債：				
	<u>2,863,026</u>	<u>68</u>	<u>2,661,707</u>	<u>67</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60,448	4	146,132	4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u>663</u>	<u>-</u>	<u>750</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10,403	27	1,131,744	28		<u>161,111</u>	<u>4</u>	<u>146,882</u>	<u>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22,420	3	108,813	3	負債總計	<u>802,111</u>	<u>19</u>	<u>927,626</u>	<u>23</u>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4	-	1,385	-	權益：(附註六(九))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	83,667	2	83,16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u>744,172</u>	<u>18</u>	<u>744,172</u>	<u>1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7,748</u>	<u>-</u>	<u>9,950</u>	<u>-</u>	3200 資本公積	<u>462,360</u>	<u>11</u>	<u>476,353</u>	<u>12</u>
流動資產合計	1,335,732	32	1,335,052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793	8	317,39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4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98,435</u>	<u>43</u>	<u>1,600,453</u>	<u>40</u>
						<u>2,187,074</u>	<u>52</u>	<u>1,917,843</u>	<u>48</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041</u>	<u>-</u>	<u>(32,846)</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	<u>(36,389)</u>	<u>(1)</u>
					權益總計	<u>3,396,647</u>	<u>81</u>	<u>3,069,133</u>	<u>77</u>
資產總計	<u>\$ 4,198,758</u>	<u>100</u>	<u>3,996,7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98,758</u>	<u>100</u>	<u>3,996,75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	\$ 2,438,666	100	2,515,96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六(六)、六(七)、六(十三)、七及十二)	<u>1,578,808</u>	<u>65</u>	<u>1,598,917</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859,858</u>	<u>35</u>	<u>917,04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六(七)、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769	3	75,642	3
6200 管理費用	135,784	5	127,0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696</u>	<u>5</u>	<u>112,883</u>	<u>4</u>
	<u>320,249</u>	<u>13</u>	<u>315,61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539,609</u>	<u>22</u>	<u>601,431</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454	1	11,02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	6,035	-	10,25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四))	82,304	3	-	-
7050 財務成本	(2,935)	-	(2,257)	-
7590 什項支出	(4,978)	-	(2,34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	-	(113,184)	(4)
	<u>100,880</u>	<u>4</u>	<u>(96,50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40,489	26	504,92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170,317</u>	<u>7</u>	<u>120,894</u>	<u>5</u>
本期淨利	<u>470,172</u>	<u>19</u>	<u>384,032</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65)	-	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u>51</u>	<u>-</u>	<u>(1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u>	<u>-</u>	<u>7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10	2	(118,12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u>(7,523)</u>	<u>-</u>	<u>20,082</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5,887</u>	<u>2</u>	<u>(98,047)</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5,873</u>	<u>2</u>	<u>(97,97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6,045</u>	<u>21</u>	<u>286,055</u>	<u>1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33</u>		<u>5.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26</u>		<u>5.17</u>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272,260	-	1,489,449	65,201	(36,389)	3,011,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30	-	(45,13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7,968)	-	-	(227,968)
	-	-	45,130	-	(273,098)	-	-	(227,968)
D1 本期淨利	-	-	-	-	384,032	-	-	384,03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98,047)	-	(97,9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102	(98,047)	-	286,055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76,353	317,390	-	1,600,453	(32,846)	(36,389)	3,069,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03	-	(38,40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46	(32,84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325)	-	-	(200,927)	-	-	(223,252)
	-	(22,325)	38,403	32,846	(272,176)	-	-	(223,252)
D1 本期淨利	-	-	-	-	470,172	-	-	470,17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35,887	-	35,8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158	35,887	-	506,0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332	-	-	-	-	36,389	44,72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62,360	355,793	32,846	1,798,435	3,041	-	3,396,6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40,489	504,9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387	130,555
A20200 攤銷費用	4,415	5,0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47)	1,781
A20900 利息費用	2,935	2,257
A21200 利息收入	(20,454)	(11,0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30	-
A29900 其他項目	6,198	3,1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664	131,7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3	(2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45)	91,83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2,771)	69,5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736)	(5,17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566	(2,92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993)	153,03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0,132)	(48,8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745	11,6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2)	(12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39)	(37,2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532)	115,80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868)	247,5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6,621	752,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32	7,3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35)	(2,2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944)	(156,9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374	600,63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25)	(261,5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	2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35)	(4,0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469)	(265,1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99,9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969)	(171,2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8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252)	(227,96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6,69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380)	(200,1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580	(93,3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105	42,0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038	1,255,0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6,143	1,297,0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7-1號。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樞紐零組件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97,038	攤銷後成本	1,297,038
應收票據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14	攤銷後成本	1,214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11,687	攤銷後成本	1,111,6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737	攤銷後成本	30,73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85	攤銷後成本	1,385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86,747千元及3,080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 Ltd. (MOI)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MOI	Sinher (H.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MOI	Cingher (H.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Sinher (H.K.) Limited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萬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Cingher (H.K.) Limited	重慶雙禾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雙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Profit Earn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fit)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Profit	Great Info International Co., Ltd. (Great Info)	樞紐零組件之銷售	100 %	100 %
Profit	Top Trading Group Limited (Top Trading)	樞紐零組件之銷售	100 %	100 %
昆山萬禾	昆山千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千全)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3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2~9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承租人

係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一~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樞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24	1,857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7,444	521,421
定期存款	847,875	773,760
	\$ 1,366,143	1,297,03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721	1,214
應收帳款	1,122,467	1,114,922
減：備抵損失	(2,378)	(3,235)
	\$ 1,120,810	1,112,901
應收票據	\$ 721	1,214
應收帳款淨額	\$ 1,120,089	1,111,68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20天以下	\$ 858,775	0.051%	435
帳齡121~150天	181,323	0.123%	223
帳齡151~240天	71,005	0.325%	231
帳齡241天以上	12,085	12.321%	1,489
	\$ 1,123,188		2,378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0~60天	\$ 10,442
逾期61~90天	<u>1,394</u>
	<u>\$ 11,8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235	1,46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3,23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47)	1,781
外幣換算損益	<u>(10)</u>	<u>(7)</u>
期末餘額	<u>\$ 2,378</u>	<u>3,23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物料	\$ 125,679	54,527
在製品	24,516	22,582
製成品	<u>182,853</u>	<u>133,168</u>
	<u>\$ 333,048</u>	<u>210,27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0,311千元及170,875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2,813	509,607	628,426	55,257	28,718	1,584,821
增 添	-	8,715	51,559	7,746	62,131	130,151
處 分	-	(6,052)	(16,342)	(6,578)	-	(28,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92	7,002	1,317	26	18,037
重 分 類	-	24,684	44,485	2,911	(74,856)	(2,7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813</u>	<u>546,646</u>	<u>715,130</u>	<u>60,653</u>	<u>16,019</u>	<u>1,701,26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2,813	465,454	488,093	53,007	71,861	1,441,228
增 添	-	5,656	145,349	5,884	103,095	259,984
處 分	-	-	(67,609)	(1,090)	-	(68,6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280)	(17,417)	(3,574)	(3)	(47,274)
重 分 類	-	64,777	80,010	1,030	(146,235)	(4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813</u>	<u>509,607</u>	<u>628,426</u>	<u>55,257</u>	<u>28,718</u>	<u>1,584,82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0,876	302,883	39,318	-	453,077
本年度折舊	-	44,708	103,213	7,466	-	155,387
處 分	-	(6,052)	(15,601)	(6,019)	-	(27,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26	6,002	1,138	-	10,0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2,458</u>	<u>396,497</u>	<u>41,903</u>	<u>-</u>	<u>590,8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8,187	298,232	37,239	-	413,658
本年度折舊	-	38,550	86,080	5,925	-	130,555
處 分	-	-	(66,869)	(1,043)	-	(67,9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61)	(14,560)	(2,803)	-	(23,2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876</u>	<u>302,883</u>	<u>39,318</u>	<u>-</u>	<u>453,0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62,813</u>	<u>398,731</u>	<u>325,543</u>	<u>15,939</u>	<u>28,718</u>	<u>1,131,74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62,813</u>	<u>394,188</u>	<u>318,633</u>	<u>18,750</u>	<u>16,019</u>	<u>1,110,40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62,813</u>	<u>387,267</u>	<u>189,861</u>	<u>15,768</u>	<u>71,861</u>	<u>1,027,57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62,813</u>	<u>398,731</u>	<u>325,543</u>	<u>15,939</u>	<u>28,718</u>	<u>1,131,74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1%	\$ 80,000
	USD	2.28%~2.98%	-
			\$ 8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27,150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8%~1.01%	\$ 80,000
	USD	1.50%~2.23%	119,040
			\$ 199,040
尚未使用額度			\$ 367,840

- 1.有關合併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之信用借款及其額度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資產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301	261
一年至五年	1,965	-
	\$ 3,266	26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672千元及8,05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土地及廠房。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土地及廠房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0千元及4,013千元。

3.長期預付租金

- (1) 昆山萬禾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四四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3,587千元，業已全數付訖。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重慶雙禾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與中國大陸四川省重慶市人民政府簽約，取得重慶市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五二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5,565千元，業已全數付訖。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70	2,4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07)	(1,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63	75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0	2,4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	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7	(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70	2,430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80	1,533
利息收入	24	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2	(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161</u>	<u>13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07</u>	<u>1,680</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9</u>	<u>10</u>
營業成本	\$ 4	5
管理費用	3	3
研究發展費用	<u>2</u>	<u>2</u>
	<u>\$ 9</u>	<u>10</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03)	(1,388)
本期認列	<u>(65)</u>	<u>8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68)</u>	<u>(1,303)</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	4.000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7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8)	92
未來薪資增加	88	(8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7)	91
未來薪資增加	88	(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依一定比率計算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20千元及5,6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29,461千元及25,944千元。

(八)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2,629	136,5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1,193	17,7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258</u>	<u>4,338</u>
	<u>177,080</u>	<u>158,67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182)	(28,570)
所得稅稅率變動	24,981	-
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稅率差異	<u>(4,562)</u>	<u>(9,210)</u>
	<u>(6,763)</u>	<u>(37,780)</u>
所得稅費用	<u>\$ 170,317</u>	<u>120,894</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1)</u>	<u>1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523</u>	<u>(20,082)</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640,489</u>	<u>504,92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8,893	98,01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563)	(5,631)
所得稅稅率變動	24,981	-
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稅率差異	(4,562)	(9,210)
前期低(高)估	3,258	4,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1,193	17,792
其他	<u>13,117</u>	<u>15,593</u>
所得稅費用	<u>\$ 170,317</u>	<u>120,894</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6,132	-	-	146,1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360	-	-	13,36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56	-	9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492</u>	<u>956</u>	<u>-</u>	<u>160,44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8,595	13,515	2,762	164,8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63)	-	(2,762)	(5,2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515)	-	(13,5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132</u>	<u>-</u>	<u>-</u>	<u>146,132</u>

	確 定 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	6,567	66,271	35,875	108,8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	-	29,942	(9,768)	20,1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1	(6,567)	-	-	(6,5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u>	<u>-</u>	<u>96,213</u>	<u>26,107</u>	<u>122,42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	-	46,700	22,871	69,7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	-	19,571	13,004	32,5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	6,567	-	-	6,5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u>	<u>6,567</u>	<u>66,271</u>	<u>35,875</u>	<u>108,81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4,41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54,028	476,3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庫藏股票	<u>8,332</u>	<u>-</u>
	<u>\$ 462,360</u>	<u>476,35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22,325千元(每股0.3元)。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B.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C.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分配股東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餘額，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10%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32,846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2.7	200,927	3.1	227,968

3.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計879千股，買回金額為36,389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票879千股轉讓予員工認購，沖銷庫藏股成本36,38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業已完成。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 股份基礎給付—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期初庫藏股	879	\$ 36,389	879	36,389
本期轉讓予員工	(879)	(36,389)	-	-
期末庫藏股	-	\$ -	879	36,38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879千股，以每股41.868元，轉讓予員工認購。本公司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計8,030千元，認列為酬勞成本，於員工完成繳款後，沖銷庫藏股成本36,389千元及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8,332千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70,172</u>	<u>384,0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4,222</u>	<u>73,53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33</u>	<u>5.2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70,172</u>	<u>384,0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4,222	73,5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857</u>	<u>7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75,079</u>	<u>74,24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26</u>	<u>5.17</u>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8,454
中國大陸	2,340,419
其他國家	<u>69,793</u>
	\$ <u>2,438,666</u>
主要產品：	
樞紐零組件	\$ <u>2,438,666</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列示如下，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36,421	28,71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973	3,132
	\$ 40,394	31,846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60%及66%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000)	(80,000)	-	-
應付帳款	209,561	(209,561)	(209,561)	-	-
其他應付款	98,608	(98,608)	(98,608)	-	-
	\$ 388,169	(388,169)	(388,169)	-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040	(199,040)	(199,040)	-	-
應付帳款	249,693	(249,693)	(249,693)	-	-
其他應付款	103,327	(103,327)	(103,327)	-	-
	<u>\$ 552,060</u>	<u>(552,060)</u>	<u>(552,06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7,622	美金/台幣 =30.715	1,769,865	48,818	美金/台幣 =29.76	1,452,833
人 民 幣	74,965	美金/人民幣 =6.8632	335,490	61,174	美金/人民幣 =6.5342	278,6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117,770	美金/人民幣 =6.8632	527,054	109,058	美金/人民幣 =6.5342	496,70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7年度	106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增(減)數	\$ 88,493	72,642
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增(減)數	(9,578)	(10,904)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56,522	-	(86,699)	-
美金	USD 855	美金/台幣 =30.1492	USD (870)	美金/台幣 =30.4315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094千元及80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6,143	-	-	-	-
應收票據	721	-	-	-	-
應收帳款	1,120,08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993	-	-	-	-
存出保證金	1,494	-	-	-	-
	\$ 2,512,440	-	-	-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應付帳款	209,561	-	-	-	-
其他應付款	98,608	-	-	-	-
	<u>\$ 388,169</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7,038	-	-	-	-
應收票據	1,214	-	-	-	-
應收帳款	1,111,68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737	-	-	-	-
存出保證金	1,385	-	-	-	-
	<u>\$ 2,442,06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040	-	-	-	-
應付帳款	249,693	-	-	-	-
其他應付款	103,327	-	-	-	-
	<u>\$ 552,060</u>	<u>-</u>	<u>-</u>	<u>-</u>	<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資訊。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銀行之照會。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之信譽、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財務困難之情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知名企業。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業務往來之交易對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合併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五)。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美金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計	\$ 802,111	927,626
資產總計	4,198,758	3,996,759
負債比例	19 %	23 %

(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99,040	(123,969)	4,929	80,000
存入保證金	1,594	150	-	1,74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0,634	(123,819)	4,929	81,74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禾產品模型技術有限公司(大禾)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大禾購進治具及耗材等，價款分別為14,218千元及13,067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5,708千元及4,23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租 賃

合併公司向大禾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320千元及9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29	17,836
退職後福利	357	352
	\$ 17,886	18,188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詳附註六(六)。

(二)合併公司間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及工程款為9,678千元及8,64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6,489	143,696	690,185	490,824	124,813	615,637
勞健保費用	24,530	6,691	31,221	19,281	6,023	25,304
退休金費用	30,952	4,738	35,690	27,250	4,389	31,6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628	5,414	39,042	33,755	4,513	38,268
折舊費用	143,547	11,840	155,387	120,215	10,340	130,555
攤銷費用	446	3,969	4,415	563	4,442	5,00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昆山萬禾	註2	1,018,994	92,145 (US\$3,000)	92,145 (US\$3,000)	-	-	2.71 %	1,698,324	Y	-	Y
0	"	重慶雙禾	註2	1,018,994	307,150 (US\$10,000)	215,005 (US\$7,000)	-	-	6.33 %	1,698,324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reat Info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146,342)	(92) %	月結9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按成本加成計價	一般外銷120~150天	112,102	75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47,869)	(35) %	"	"	-	322,920	38 %	"
"	重慶雙禾	"	(銷貨)	(821,079)	(65) %	"	"	-	529,127	62 %	"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46,342	100 %	"	"	-	(112,102)	(100) %	"
昆山萬禾	Great Info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47,869	58 %	"	"	一般進貨90~120天	(322,920)	(71) %	"
"	重慶雙禾	"	(銷貨)	(229,539)	(19) %	"	"	一般外銷120~150天	239,617	33 %	"
重慶雙禾	Great Info	"	進貨	821,079	63 %	"	"	一般進貨90~120天	(529,127)	(63) %	"
"	昆山萬禾	"	進貨	229,539	18 %	"	"	"	(239,617)	(29) %	"
"	Top Trading	"	(銷貨)	(273,292)	(19) %	"	"	一般外銷120~150天	116,340	20 %	"
Top Trading	重慶雙禾	"	進貨	273,292	86 %	"	"	-	(116,340)	(100)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reat Info	100%持股之孫公司	112,102	20.45	-	-	-	-	註2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322,920	1.66	-	-	-	-	"
"	重慶雙禾	"	529,127	1.80	-	-	-	-	"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	239,617	1.12	-	-	28,672	-	"
重慶雙禾	Top Trading	"	116,340	2.41	-	-	68,296	-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Great Info	1	銷貨收入	1,146,342	售價係依成本加成，月結90天， 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47.01%
0	"	"	1	應收帳款	112,102	"	2.67%
1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3	銷貨收入	447,869	"	18.37%
1	"	"	3	應收帳款	322,920	"	7.69%
1	"	重慶雙禾	3	銷貨收入	821,079	"	33.67%
1	"	"	3	應收帳款	529,127	"	12.60%
2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3	銷貨收入	229,539	"	9.41%
2	"	"	3	應收帳款	239,617	"	5.71%
3	重慶雙禾	Top Trading	3	銷貨收入	273,292	"	11.21%
3	"	"	3	應收帳款	116,340	"	2.7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MOI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590,418	590,418	19,800,000	100%	1,210,602	19,800,000	100%	(53,807)	(60,940)	子公司
"	Profit	薩摩亞	"	-	-	-	100%	195,704	-	100%	(1,194)	(1,194)	"
	合 計			\$ 590,418	590,418			1,406,306				(62,134)	
MOI	Sinher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319,176 (USD10,600)	319,176 (USD10,600)	10,600,000	100%	872,481 (USD28,406)	10,600,000	100%	(42,437) (USD(1,408))	(42,437) (USD(1,408))	孫公司
"	Cingher (H.K.) Limited	香港	"	271,242 (USD9,200)	271,242 (USD9,200)	9,200,000	100%	314,044 (USD10,224)	9,200,000	100%	(11,370) (USD(337))	(11,370) (USD(377))	"
	合 計			\$ 590,418	590,418			1,186,525				(53,807)	
Profit	Great Info	薩摩亞	樞紐零組件 之銷售	USD -	USD -	-	100%	98,466 (USD3,206)	-	100%	2,464 (USD82)	2,464 (USD82)	"
"	Top Trading	安奎拉	"	USD -	USD -	-	100%	97,238 (USD3,166)	-	100%	(3,658) (USD(121))	(3,658) (USD(121))	"
								195,704				(1,194)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萬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319,176 (USD10,600)	註1及4	319,176 (USD10,600)	-	-	319,176 (USD10,600)	(42,434) (USD(1,407))	100 %	100 %	(42,434) (USD(1,407))	872,410 (USD28,403)	-
重慶雙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271,242 (USD9,200)	註1及5	271,242 (USD9,200)	-	-	271,242 (USD9,200)	(11,368) (USD(377))	100 %	100 %	(11,368) (USD(377))	314,028 (USD10,224)	-
千全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3,299 (CNY2,700)	註6	註6	-	-	註6	(2,214) (CNY(485))	100 %	100 %	(2,214) (CNY(485))	5,195 (CNY1,161)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專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及Sinher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5：係透過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及Cingher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6：係昆山萬禾以其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0,418 (USD19,800千元)	590,418 (USD19,800千元)	2,037,988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係產銷樞紐零組件，並無具個別分離財務資訊之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銷售樞紐零組件單一產品。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 28,454	29,573
中國大陸	2,340,419	2,450,220
其 他	69,793	36,167
合 計	<u>\$ 2,438,666</u>	<u>2,515,960</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臺 灣	\$ 869,234	862,225
中國大陸	344,078	364,014
合 計	<u>\$ 1,213,312</u>	<u>1,226,23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00303公司	\$ 589,981	536,446
00107公司	587,076	713,991
16600公司	340,780	293,738
	<u>\$ 1,517,837</u>	<u>1,544,175</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50

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1200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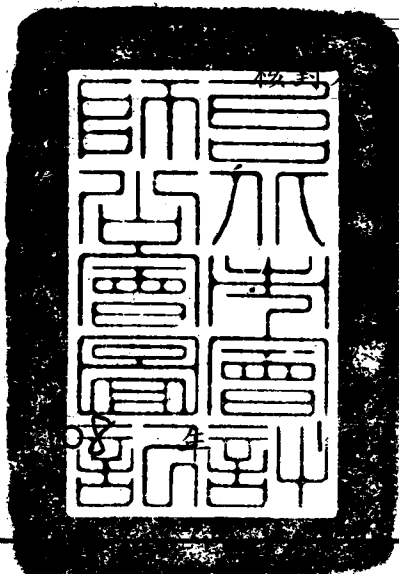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顏幸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

訂

線